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96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傅泳翰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周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